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369,892.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46,540.83
资产总计 500,116,433.11

利润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6,997,650,424.89
营业毛利 1,238,272,724.28
净利润 309,343,026.61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369,892.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46,540.83
资产总计 500,116,433.1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金额: 6,000,344.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369,892.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46,540.83
资产总计 500,116,433.11

利润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6,997,650,424.89
营业毛利 1,238,272,724.28
净利润 309,343,026.61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持股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119,000,0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369,892.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46,540.83
资产总计 500,116,433.11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

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369,892.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46,540.83
资产总计 500,116,433.11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

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利润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6,997,650,424.89
营业毛利 1,238,272,724.28
净利润 309,343,026.61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

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43,026.61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

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43,026.61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

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43,026.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

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369,892.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46,540.83
资产总计 500,116,433.11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

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利润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6,997,650,424.89
营业毛利 1,238,272,724.28
净利润 309,343,026.61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

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43,026.61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

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43,026.61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

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43,026.61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俊

机构负责人:万雪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43,026.61

本议案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预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
关联方: 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计发生金额: 10,000.00

注:1.由于华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华统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列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
关联方: 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发生金额: 12,75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介绍

1、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58056104G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注册资本:50,07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纺织服饰销售;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开展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学塘结福工业区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统集团总资产为347,609.52万元,净资产为36,009.7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5,144.56万元,净利润为-8,981.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2AC05B5XR5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纺织服饰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10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统进出口总资产为30,926.40万元,净资产为5,649.7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4,291.44万元,净利润为580.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华统进出口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朱俭军在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常年房产租赁等业务方面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新能源”)签订《办公租赁协议》,租赁华统新能源位于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A座7楼、8楼楼层以及9楼办公区,合计面积4,313.06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为207,026.4元/年;华统新能源交付该房屋时,公司须向华统新能源支付房租押金100,000元,物业服务费为5元/m²/月(含水电);水电收取标准为12元/度;公共能耗费按实际发生,按照20元/m²/年的标准预收;办公区物业服务费每层5000元/月,包含保洁人工费以及保洁日常消耗费。车位租赁费:A类专用车位租赁费4500元/年,按8折优惠收取3600元/年(含车位管理费);B类车位租赁费3000元/年,按8折优惠收取2880元/年(含车位管理费);临时停车按标准5元一张计算,按照实际签字确认的张数结算。

2、绿发农机租赁厂位于义乌市镇水村南侧浙江华统肥料有限公司厂区及办公楼,用作金属加工车间及办公,租赁3年,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租金3,885,245.00元,租金采取先付后用的方式,每年支付一次。租赁期间的房屋及水电费用由100,000.00元,在租赁期满后,租赁房屋无损毁及其他欠费的情况下,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用及拖欠的水电费等等应扣费用后无息退还。水电费:水每吨6元;电1.3元/度。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交易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预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
关联方: 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计发生金额: 10,000.00

注:1.由于华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华统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列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
关联方: 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发生金额: 12,75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介绍

1、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58056104G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注册资本:50,07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纺织服饰销售;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开展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学塘结福工业区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统集团总资产为347,609.52万元,净资产为36,009.7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5,144.56万元,净利润为-8,981.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2AC05B5XR5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纺织服饰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10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统进出口总资产为30,926.40万元,净资产为5,649.7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4,291.44万元,净利润为580.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华统进出口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朱俭军在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常年房产租赁等业务方面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新能源”)签订《办公租赁协议》,租赁华统新能源位于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A座7楼、8楼楼层以及9楼办公区,合计面积4,313.06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为207,026.4元/年;华统新能源交付该房屋时,公司须向华统新能源支付房租押金100,000元,物业服务费为5元/m²/月(含水电);水电收取标准为12元/度;公共能耗费按实际发生,按照20元/m²/年的标准预收;办公区物业服务费每层5000元/月,包含保洁人工费以及保洁日常消耗费。车位租赁费:A类专用车位租赁费4500元/年,按8折优惠收取3600元/年(含车位管理费);B类车位租赁费3000元/年,按8折优惠收取2880元/年(含车位管理费);临时停车按标准5元一张计算,按照实际签字确认的张数结算。

2、绿发农机租赁厂位于义乌市镇水村南侧浙江华统肥料有限公司厂区及办公楼,用作金属加工车间及办公,租赁3年,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租金3,885,245.00元,租金采取先付后用的方式,每年支付一次。租赁期间的房屋及水电费用由100,000.00元,在租赁期满后,租赁房屋无损毁及其他欠费的情况下,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用及拖欠的水电费等等应扣费用后无息退还。水电费:水每吨6元;电1.3元/度。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交易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